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官雅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a405@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41239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12394700A00_ATTCH1.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為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並確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品質，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之，並溯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5月14日公保字第104000704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5點規定：「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次按醫療法第28第1項前段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醫院評鑑。」及第95條第1項規定：「教學醫院之評鑑，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期辦理。」。是以，本要點第5點所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並未包含診所。惟為落實本要點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訂定意旨，確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品質，一



新民國中 1040519



PFAA10430331600

般健康檢查，亦得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之，不受本要點第5點之限制，並溯自104年1月1日生效。

三、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請各受檢人至該會網頁查詢（網頁路徑：<http://www.tjcha.org.tw/FrontStage/index.aspx/認證/訪查/健康檢查品質認證/健康檢查品質認證通過之醫療機構/通過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醫療機構名單>）。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議會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